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繁工作站

关于调整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 土地房屋使用费标准的复函

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请求批准调整广西南繁基地相关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依据《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回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办提出的调整方案，对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的部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：将温棚区 10 元/m²/半年，调整为温棚区 5 元/m²/半年、普通大棚 2.5 元/m²/半年（维修自理）；土地使用由押金每亩 1000 元，调整为每亩 100 元。将房屋使用租金按 50 元/m²/月收取，调整为招待所标准间 80 元/间/天、职工宿舍 30 元/m²/月、临时宿舍 15 元/m²/月、仓库 10 元/m²/月。

二、严格收费标准，积极做好收费工作。

三、严格按有关财政规定，规范租金收支工作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广西南繁工作站(代)

2021年11月30日

